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61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局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83-GXDY

计划编号：NNZC[2026]382号-001、NNZC[2026]382号-002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食里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7
4.4 投标函.....	28
4.5 报价表.....	30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4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6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5月18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局机关后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食里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广西食里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1.1 为保障食堂厨师、管理员、服务员、保洁、采购、财务等全体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丙方应按月足额准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克扣、拖欠、逾期发放；须依法为全体在岗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以现金补贴、员工自愿放弃参保等形式规避参保义务，农村户籍人员全部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范围。

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结算争议、资金未拨付、经营亏损等任何理由拖欠人员工资。甲乙双方享有常态化监督检查权，可不定期核查工资发放流水、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甲乙方的相关监督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丙方用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聘用、解除、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的认可或担保，丙方用工行为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如丙方存在拖欠克扣工资、未缴纳社保等违规情形，甲乙双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全部薪资补发到位。期间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仲裁、人员上访、工伤赔付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乙双方概无关系。

如丙方用工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属于丙方根本违约，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丙方，根据本合同 1.6.3 条追究丙方违约责任。本条款未尽事宜，均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2 甲乙双方支付首月项目服务费后，第二个月起支付项目服务费前，丙方必须完成

前期全员全额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工作。丙方统一整理提交备案资料，含全员考勤记录、员工签字工资明细表、银行发放转账回执（逐人到账）、全员社保缴费凭证、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送甲乙双方存档。

1.1.1.3 丙方存在工资发放滞后、报送资料不完善等情况，甲乙双方有权顺延支付，延期付款不计取资金利息，亦不构成甲乙双方合同违约责任。

1.1.1.4 本条款为本项目后勤服务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第四项服务要求、第六条食堂管理第11条质检条款补充约定。丙方经营管理期间，如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包含群体性食物中毒，就餐人员食用餐食后出现呕吐、腹泻、住院就诊等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燃气爆炸、火灾、触电、设备伤人等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损失。如存在事故瞒报、迟报，私自销毁食品留样、篡改安全管理台账，使用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材，违规操作滋生安全隐患等违规行为，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丙方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场，且甲乙双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且甲乙双方有权按本合同1.6.3条约定追究丙方违约责任。所有人员医疗费用、财产损毁损失、行政罚款、甲乙双方名誉损失、停餐运营损失等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丙方全额赔偿承担。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甲乙双方有权移交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丙方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在食材采购环节中对丙方采购行为的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检验、验收等），不构成对丙方采购行为的认可或担保，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由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对甲乙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6 招标文件有关食材采购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局机关后勤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47,168.38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捌分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中标金额分 12 个月平均支付，每月月初支付上月金额，根据本项目预算金额出资比例，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 45.91%（即每月支付 124231.25 元）；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54.09%（即第一个月支付 146366.17 元，后 11 个月每月支付 146366.11 元）。甲方、乙方每月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有违约扣款，则从当月支付金额中扣除扣款金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职工食堂（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乙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外，如果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丙方可要求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超过【20】日的，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按本合同 1.6.1、1.6.4、1.6.5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所称其他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载明的全部“服务内容 & 要求”。

如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外包或转包的，甲乙双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根据本合同 1.6.3 条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乙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乙方违约。

1.6.7 如果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和经甲方、乙方考核，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乙双方有权按本合同 1.6.3 条约定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1.6.8 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损失及费用赔偿的，违约方尚需向守约方支付因追索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交通住宿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822539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丙方：广西食里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9070852XY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第11层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昌鹏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第11层07单元

邮政编码：

电话：19968028663

传真：

电子邮箱：1848115045@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银杉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食里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1060700013001294983

